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及實務案件解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大綱



1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2

申報標的

3

財產申報歷程

4

審查作業及裁罰

5

實務判解研析-配偶篇

6

結語

一、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時間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二、財產申報申報標的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下列
國內、外財產

- ⊕ 土地、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全部）
-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100萬元）
- ⊕ 珠寶、古董…等（20萬元）、保險（儲、投、年）



三、財產申報年度歷程



四、審查作業及裁罰



形式審查

- 申報表**格式**是否正確
- **基本資料頁**是否填寫正確
- 申報**內容有無明顯錯誤或遺漏**

實質審查

- 依查調資料審核申報表內容是否正確。

(一) 申報不實態樣

漏報：申報人未申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卻未申報該存款→申報人漏報存款100萬元。

短報：申報人少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申報80萬元

→申報人短報存款20萬元。 **溢報：**申報人多報

函查申報人無存款，申報人申報100萬元

→申報人溢報存款100萬元。

***注意事項：**

①申報不實金額係**漏、短、溢報之總額，不得扣抵。**

②具申報標準之財產項目（如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如屬溢報，請注意**查核結果是否未達申報標準。**

(二)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申報日即交件日，導致財產有所出入。
2. 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3.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附屬設施
4. 漏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5. 誤認繼承或贈與之不動產毋庸申報。
6. 漏報親友以其名義購入之汽車
7. 漏報大型重型機車
8. 僅申報財產概數。
9.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10. 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11.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12. 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誤以為非實際所有人，而未申報。

四、審查作業及裁罰

裁罰態樣

裁 罰 態 樣	裁 罰 額 度	依 據 法 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 20萬元 以上 4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萬元 以上 3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萬元 以上 120萬元 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夫妻感情不睦於申報表何欄位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2項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夫妻財產各自管理、夫妻感情失和未於申報前事先註明或無具體事證均非卸責事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申報義務人與配偶處於訴訟對立關係之實質審核作業之相關疑義。

- 申報義務人雖與其配偶刻正進行請求扶養費之民事訴訟，惟如仍具法律上有效之婚姻關係，依法仍應申報其本人與配偶之財產。
- 受理財產申報機構自得依法令規定查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通知申報人或要求其進行補正，方符本法立法意旨。不因申報人本人、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而影響法定職務之執行。(103.03.27/10305008860)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原告如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卸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原告，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原告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原告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申報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查原告既以98年11月20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如核對地籍資料、投資憑證等）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土地及投資之查詢尚非難事，僅須核對土地所有權狀、謄本，或向地政機關及被投資公司查詢即可得知。原告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並查詢、核對配偶財產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上開短、漏報配偶財產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45號判決）

神鬼女會計劉方婷5年前被《蘋果》踢爆，利用任職歐洲自行車集團Accell台灣分公司會計兼出納的機會，4年侵占公款2.3億元，狂買800件名牌包和精品，公司認為擔任警員的劉女丈夫及同住的大姑是共犯，連帶求償1億8236萬元，一審原判2人應連帶賠償共1445萬元，但台中高分院指公司稽核都未發覺劉女A錢，如何責難外人了解實情，因此逆轉判劉女丈夫及大姑免連帶賠償。



【獨家】神鬼女會計盜2.3億狂掃800件精品 警夫
申報財產多寫一句話逆轉判免賠

更新時間：2021/02/13 20:43



美女會計劉方婷侵占公款2.3億，瘋狂購買名牌包。讀者提供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2021/2/13

公司認為，廖男與劉女是夫妻關係，又是警務人員，都應了解劉女的資力，劉女月薪才4萬多元，卻能匯給鉅款且狂購奢侈品，明顯與資力不符，廖男顯然知道劉女侵占公司資金，並共同花用，兩人應與劉女共負侵權行為責任，賠償公司損失。

廖男辯稱，與妻子財務各自獨立，他是一名警員，一直都在外地值勤，每逢返家，總與妻子因購買名牌精品發生爭吵，他知道妻子薪資5萬，卻能奢侈購物、大筆匯款，很有問題，曾質問妻子，但她常說「這是用我的錢」、「我自己的錢我自己花，又沒有用到你的錢，你不要管太多」，為避免時常爭吵對孩子不好，他最後選擇隱忍。

廖男也提出他在機關每年財產申報，內容都未申報配偶劉女任何財產，並在備註欄註記「個人與妻子薪水各管，他的帳戶存款金額不透露我知，無法確定有無達到申報基準，尚請見諒。」

台中高分院根據劉女供述及檢視丈夫廖男相關匯款證明，認為亞馳公司稽核人員長期都無法發覺劉女侵占公款高達2.3億之譜，如何要求身處局外的丈夫，僅因受劉女委託代辦購物或投資，就懷疑或認知劉女的財物來自於侵占公款，因此採信廖男並不知情，無須連帶賠償1億8236萬餘元。**全案可上訴。**



有沒有陽光差好多

蘋果日報

結語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而非以裁罰為目的。



簡報完畢